

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1126民初4811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

地址：湖南省宁远县印山路6号创宏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彭怀忠，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晓春

被告：贺勇

被告：江霞姣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诉被告贺勇、江霞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晓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贺勇、江霞姣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贺勇、江霞姣一次性向原告偿还本金4259200.97元及利息、罚息（从2021年12月6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止，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收30%的罚息）；2、对被告贺勇、江霞姣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由被告贺勇、江霞姣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21年2月4日贺勇、江霞姣向原告申请极速贷（转人工抵押登记）并成功授信额度4600000元，并由贺勇、江霞姣位于宁远县九嶷南路269号A栋301房抵押。2021年2月5日被告贺勇、江霞姣支用了第一笔金额为2600000元，年利率为6.18%，贷款期限为60个月，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同日被告贺勇、江霞姣支用了第二笔金额为2000000元，年利率为6.18%，贷款期限为12个月，采用按周期结息到期还本付款法。截止2021年12月17日，贺勇、江霞姣以上二笔贷款逾期13天，拖欠本金合计4259200.97元，拖欠利息（含罚息）11683.50元，原告信贷员多次催收，被告贺勇以各种理由拖欠贷款，共同借款人江霞姣也未履行还款义务。因此，原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为支持其诉讼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1、被告身份证信

息，拟证实被告的身份的事实；2、(2021)宁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417号不动产权证书、湘(2021)宁远县不动产证明0001552号他项权，拟证实被告贺勇、江霞姣位于宁远县九嶷南路269号A栋301房抵押给原告的事实；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小额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拟证实借款协议及权利和义务的事实以及被告以房屋抵押贷款的事实；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贷款放款通知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贷款还款流水清单，拟证实原告放款及被告领款以及还款的事实。

被告贺勇、江霞姣没有答辩也没有向法庭提供证据。

被告贺勇、江霞姣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动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

本院依法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审核，认定如下：对原告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本院予以确认为有效证据。

根据采信的证据以及到庭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如下案件事实：2021年2月4日被告贺勇、江霞姣向原告申请极速贷款（转人工抵押登记）并成功授信额度4600000元，当日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与被告贺勇、江霞姣签订了《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和《小额贷款最高抵押合同》，原被告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单和捺印。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以授信金额为准。被告贺勇、江霞姣于2021年2月5日支用第一笔金额为2600000元，约定年利率6.18%，借款期限为60个月，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同日，

被告贺勇、江霞姣支用第二笔金额 2000000 元,约定年利率 6.18%,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采用按周期结息到期还款法。两笔借款约定逾期利息为原利息上加收 30%。原被告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为 4397856Q221027901024 的《小额贷款最高抵押合同》,还约定以被告贺勇、江霞姣,位于宁远县九嶷南路 269 号 A 栋 301 房(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21)宁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7 号,房屋建筑面积 1113.42 平方米,并在宁远县不动产局办理不动产抵押权证,编号为湘(2021)宁远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552 号,抵押权利人为原告,义务人为被告,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8185900 元,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33 年 2 月 4 日)。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4 日,被告贺勇、江霞姣还本金 340799.03 元,还欠本金 4259200.97 元,利息还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从 2021 年 12 月 5 日被告就没有还本付息了。以后经原告多次催收,二被告再没有还本付息,原告遂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本院认为,本案引起民事纠纷的法律事实(不按期还款)持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实之后,依据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与被告贺勇、江霞姣签订《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被告贺勇、江霞姣向原告借款 4600000 元,双方依法成立了金融借款合同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体现,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有效,且原、被告双方

约定的利率符合法律规定。被告贺勇、江霞姣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没有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按期还本付息是被告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经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多次催讨债务，被告贺勇、江霞姣仍不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259200.97 元及利息、罚息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因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担保期间和优先受偿权，原告取得了上述抵押物的抵押权，本案在抵押期间内，故对原告要求对被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权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二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贺勇、江霞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九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4259200.97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 4259200.97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贷款结清之日止，具体金额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

二、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对被告贺勇、江霞姣抵押位于宁远县九嶷南路 269 号 A 栋 301

房(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21)宁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417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873元,减半收取20436.5元,由被告贺勇、江霞姣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周 友 义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蒋 正 平
代理书记员 唐 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

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